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須予認購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後第183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認購人與本公司並無達成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